

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圖書損毀、遺失賠償實施要點

- 一、為維護本館圖書資料之完整，避免遺失損壞，以發揮館藏圖書資料效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借閱本館圖書資料，如有遺失、污損等情事時，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借閱者借閱圖書時，應親自檢查有無撕毀、缺頁、污損等，並向館員聲明。
- 四、借閱者如發生圖書遺失、污損等情事，應主動告之本館，並進行賠償手續。
- 五、遺失或毀損之圖書，由借閱者自行購買版本相同之新書賠償之；若該書已絕版，於徵得本館同意並呈請報廢後，得以與該書主題相類似的新書賠償之。
- 六、遺失者賠償圖書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- (一)遺失者應持借書證向館員辦理賠償手續。
 - (二)自行購買書籍賠償，由館員辦理還書手續後領回證件。
- 七、毀損本館圖書以致不堪閱讀使用者，館員得拒絕歸還，並應負賠償之責，重新購置相同或類似的書籍歸還。
- 八、凡逾期十五日以上且經催繳三次仍未歸還者，視同遺失處理。
- 九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